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

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延期事项。

2022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燕

李坤平

李太华

李太华

王同荣

蒋春明

薛永平